

正定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资产收益 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乡村振兴，推进农村进一步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制定《正定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申报入库

入库项目要紧紧围绕县级发展规划、县域主导产业布局、年度工作重点等，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项目入库要坚持提前谋划、规模适度，严格按照《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冀乡振发〔2022〕29号）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资金使用方式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程序进行申报的项目获得审批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专业机构对投入常态化帮扶资金超过 100 万的经营主体进行尽职调查。乡（镇）政府根据尽职调查评估报告将常态化帮扶资金以资产性收益形式投资到企业，并形成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所有权暂归乡（镇）人民政府所有（如遇上级对此有新规定，则按上级要求调整）。乡（镇）人民政府、企业签订《正定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在协议期间该

企业按协议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支付资产收益，收益率不低于4%。

（二）在合作期限内，乡（镇）人民政府有权随时对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当乡（镇）人民政府认为该企业经营状况存在专项资金流失风险时，则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全额收回常态化帮扶资金；同时，抵押的固定资产需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线上登记，并留存登记证明，协议期结束后方可注销登记。

三、 收益分配

（一）资产收益分配要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原则，按照有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无（丧失）劳动能力，采取相应的扶持方式和扶持标准，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脱贫户，优先扶持防贫对象，防止“泛福利化”，防止“简单发钱养懒汉”。

（二）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要实行动态管理。结合脱贫、防贫对象退出和动态调整，对收益分配对象开展审核、评议和调整。建档立卡脱贫户因死亡或不再享受帮扶政策的要及时调整，风险消除的防贫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产收益分配按照村评议、乡审核、县备案的程序。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开展民主评议，确定受益户名单，每半年向乡镇提交资产收益分配申请。各乡镇研究制定收益分配计划，主要包括分配方式、分配标准、分配金额等内容。经乡（镇）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及时将收益直接拨付至受益

户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资产收益分配要列入村务公开范围，收益分配使用结果以村为单位，分配一次公示公告一次，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各方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资产收益项目进行汇总，编制项目库；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专业机构对投入常态化帮扶资金超过100万的经营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享有资产收益项目收益权；确保将资金收益按照（财农〔2026〕10号）文件规定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并符合财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对项目实施企业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村根据村情实际和群众发展意愿，在广泛收集资金项目需求基础上，谋划项目，并上报到乡（镇）人民政府。并制订本村拟享受资产项目收益户的分配方案，并做好本级公示公告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做好宣传工作，明确告知受益群众只享受资产收益权，但不能继承和转让，每年所得的收益金做为家庭可支配收入，自行安排使用。

项目实施企业服从县、乡部门的监督指导，落实好常态化帮扶资金的使用；秉持对常态化帮扶资金负责的原则，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确保资金收益；按照财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的财务账目，收益资金全部入账，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它事项

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信息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查、真实、有效。

2、收益分配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引发各类矛盾和问题。

3、如遇上级有新政策出台，将按新政策对以上方案作适当调整。

4、本方案由中共正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